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貴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4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解貴萱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及方式向附表三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

## 犯罪事實

一、解貴萱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辦理貸款無需使用他人帳戶，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以進行辦理貸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8時7分許，在其位在新北市樹林區居所附近之統一超商（址詳卷），將其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萬專員(婷蘭)」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

01 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付至如  
02 附表一所示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人提領，致生金流之斷  
03 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04 罪所得。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秀美、曾鳳玲、方梅麟、謝祥彥、宋雅歆、江意笙、  
07 游采宜、張秋樺、邱振良、黃淑媛、林素卿、張秀妃、吳文  
08 璋、林沛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本案被告解貴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4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5 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16 合先敘明。

17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  
18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19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0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1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均具有證據  
22 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6 (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8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  
27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9 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  
05 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6 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7 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就法律構成要  
08 件及法律效果並無變動，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  
09 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17 （詳後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  
20 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1 (二)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  
22 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  
23 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  
24 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  
25 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  
26 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  
27 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28 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為申辦貸  
30 款提供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31 稱「萬專員(婷蘭)」之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顯與一般商

01 業習慣不符，非屬正當理由。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  
02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  
03 罪。

04 (三)減刑規定之說明：

05 從偵查卷中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相關犯罪事實過程中，並未  
06 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  
07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  
08 行，惟被告自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均承認華南、合庫、郵  
09 局帳戶是其名下帳戶、何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何  
10 人、交付之理由均如實陳述（見偵卷第6、242至243頁），  
11 是本院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  
12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上  
13 開犯行（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8頁），足以認定被告在偵  
14 審中均有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  
15 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相當程度之學識，  
18 且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  
20 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3個金  
21 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  
22 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  
23 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  
24 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審酌被告偵審中均承認犯行，已  
25 與間接被害人張秋樺、江意笙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6 告並無遭法院判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  
28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緩刑：

3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  
02 審酌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  
03 悟；又被告已與部分間接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經其同意給予  
04 被告緩刑；至其餘間接被害人則因於調解期日未出席而未能  
05 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報到單在卷可證（見本院  
06 金易卷第119至120、123至125、131至132頁），堪認被告有  
07 試圖彌補過錯之誠意。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  
08 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間接被害人張秋樺、江意笙權益  
11 獲得充分保障，並督促被告按期履行調解內容，以確保緩刑  
12 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13 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及方式，向如附表三所示之  
14 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負擔，  
15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6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7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8 參、沒收之說明：

- 1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21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判斷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  
22 實前提，如欠缺該物品則無從成立犯罪者，此類物品又稱為  
23 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  
24 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  
25 方得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 27 二、查被告所提供之華南銀行、合庫銀行、郵局帳戶對於被告所  
28 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而言，屬於實現犯  
29 罪構成要件的前提，一旦上開金融帳戶不存在，被告即不能  
30 成立犯罪，則本案3個金融帳戶應屬於「關聯客體」，並不  
31 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且亦無其他沒收

01 帳戶之特別規定，故檢察官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  
02 收本案3個金融帳戶，並無理由，爰不予宣告沒收。另依目  
03 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04 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君憶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附表一：

18

編號	遭詐騙之對象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秀美	112年11月間	假投資	112年12月5日 9時25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112年12月5日 9時27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2	曾鳳玲	112年12月5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5日 10時52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3	方梅麟	112年12月5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5日 15時40分	10萬元	合庫帳戶
4	謝祥彥	112年12月5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5日 17時32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11日 8時34分	2萬元	合庫帳戶
5	宋雅歆	112年12月6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6日 9時13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6	江意笙	112年12月6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6日 18時16分	10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6日20 時29分	10萬元	合庫帳戶
7	游采宜	112年12月6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6日 13時53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6日 14時1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112年12月8日 13時19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8日13 時20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8	張秋樺	112年12月7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7日 9時20分	15萬元	華南帳戶
9	邱振良	112年12月5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8日 9時10分	5萬元	華南帳戶
10	黃淑媛	112年12月11日前 某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11日 19時32分	5萬1,000元	華南帳戶
11	林素卿	112年12月7日前某 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13日 8時37分	3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13日8 時39分	3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14日 8時36分	3萬元	華南帳戶
				112年12月14日 8時37分	3萬元	華南帳戶
12	張秀妃	112年12月13日前 某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13日18 時20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13日 18時21分	1萬元	合庫帳戶
13	吳文璋	112年12月14日前 某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14日 8時53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2月14日 9時32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4	林沛儀	112年12月14日前 某日	假投資	112年12月14日 14時14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遭詐騙對象	證據出處
1	黃秀美	1.被害人黃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8至19頁) 2.被害人黃秀美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台幣活存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87至88頁、第91頁反面) (2)「TRCOEX」APP介面翻拍照(見偵卷第88頁反面) (3)通話紀錄翻拍照(見偵卷第89頁) (4)被害人黃秀美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89頁反面至90頁) (5)被害人黃秀美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90頁反面至91頁) (6)與LINE暱稱「婉瑜」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1頁反面至93頁) (7)與LINE暱稱「集誠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3頁反面至98頁)

		(8)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至102頁) (9)遭詐欺之金流表(見偵卷第103頁)
2	曾鳳玲	1.被害人曾鳳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28至29頁)
3	方梅麟	1.被害人方梅麟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6至17頁) 2.被害人方梅麟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第73頁) (2)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4至76頁) (3)現金繳款單據影本(見偵卷第77至78頁) (4)佈局合作協議書影本(見偵卷第79頁)
4	謝祥彥	被害人謝祥彥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4至15頁)
5	宋雅歆	被害人宋雅歆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21至22頁)
6	江意笙	1.被害人江意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35至38頁) 2.被害人江意笙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現金繳款單據翻拍照(見偵卷第175至176頁) (2)佈局合作協議書翻拍照(見偵卷第176頁) (3)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見偵卷第177至180頁) (4)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劉筱美」之LINE對話紀錄及APP介面擷圖(見偵卷第181至190頁)
7	游采宜	1.被害人游采宜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25至27頁) 2.被害人游采宜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LINE暱稱「郭騰」之個人主頁翻拍照(見偵卷第146頁) (2)與LINE暱稱「郭騰」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見偵卷第146頁) (3)LINE暱稱「趙怡雯」之個人主頁翻拍照(見偵卷第146頁反面) (4)與LINE暱稱「趙怡雯」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見偵卷第146頁反面至149頁) (5)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個人主頁翻拍照(見偵卷第150頁) (6)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見偵卷第150至157頁) (7)現金繳款單據翻拍照(見偵卷第157頁正反面) (8)匯款申請書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見偵卷第157頁反面至159頁)
8	張秋樺	1.被害人張秋樺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3至45頁) 2.被害人張秋樺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04至208頁)
9	邱振良	1.被害人邱振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6至48頁) 2.被害人邱振良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被害人邱振良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213至214頁) (2)佈局合作協議書翻拍照(見偵卷第215頁) (3)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見偵卷第216頁)
10	黃淑媛	1.被害人黃淑媛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20正反面頁) 2.被害人黃淑媛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07頁) (2)被害人黃淑媛之安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108頁)
11	林素卿	被害人林素卿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30至34頁)
12	張秀妃	1.被害人張秀妃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23至24頁) 2.被害人張秀妃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被害人張秀妃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擷圖(見偵卷第123頁) (2)存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23頁反面至128頁) (3)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29至138頁)
13	吳文璋	1.被害人吳文璋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2至13頁) 2.被害人吳文璋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1)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60頁)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照(見偵卷第60頁) (3)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翻拍照(見偵卷第60頁反面) (4)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個人主頁擷圖(見偵卷第60頁反面) (5)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61頁) (6)LINE暱稱「鄭雅雯(股市小學堂)」之個人主頁擷圖(見偵卷第61頁反面) (7)與LINE暱稱「鄭雅雯(股市小學堂)」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61頁反面至62頁)
14	林沛儀	1.被害人林沛儀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39至42頁) 2.被害人林沛儀提供之以下報案資料： 與LINE暱稱「華碩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96至199頁)
<p>共通證據：</p> <p>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6至9、10至11、243至244頁)</p> <p>2.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至50頁)</p> <p>3.華南帳戶資料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1至52頁)</p> <p>4.郵局帳戶資料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3至54頁)</p> <p>5.涉嫌詐欺案件帳戶匯款一覽表(見偵卷第237頁正反面)</p> <p>6.被告提供之相關資料： (1)與LINE暱稱「USS客服中心」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45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46頁)</p>		

(續上頁)

01

-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47頁)  
(4)「信託國際」網站介面擷圖(見偵卷第248頁)  
(5)與LINE暱稱「信託國際官方客服08」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48至256頁)  
(6)與LINE暱稱「萬專員(婷蘭)」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57至272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給付對象	給付方式
1	張秋樺	被告願給付張秋樺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最末日以前分期給付貳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張秋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張秋樺)。
2	江意笙	被告願給付江意笙新臺幣伍萬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於113年11月5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江意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江意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0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2 處之。

0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